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黄金	股票代码	001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元	杨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	
传真	028-61551700	028-61551700	
电话	028-61551700	028-61551700	
电子信箱	jiangyuan@mlrdky.com	yangpeng@mlrdky.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冶炼或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金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政府储备黄金等领域。

公司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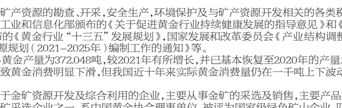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情况

金矿是商业上能生产出金的天然或经加工的岩石、矿物或矿石聚集料。金矿经过采选、冶炼后得到黄金,黄金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兼具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不仅是国际市场中重要的投资品,亦是各国外汇储备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需遵守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黄金协会颁布的《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

2022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372.048吨,较2021年有所增长,并已基本恢复至2020年的产量水平。2022年国内黄金消费由于地缘政治等诸多不稳定因素导致黄金消费明显下滑,但我国近十年来实际黄金消费量仍在一千吨上下波动。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是四川省内最大的在产黄金矿山。

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2.1646平方公里,有效期2021年5月17至2028年11月5日)和梭罗-挖金沟探矿权(勘查面积27.9865平方公里,有效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矿区资源,提高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年鉴2022》,公司在"2021年度各省(区、市)矿山产金一吨以上独立矿山"中在四川省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19-2021年,公司生产的金精矿及合质金产品中的金属量分别为1.56吨、1.55吨、1.66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41%、0.42%、0.50%,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358,134,667.87	1,194,066,831.25	13.74%	1,250,049,4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0,261,070.29	641,573,459.47	30.97%	488,181,869.0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72,460,494.05	525,862,238.57	-10.16%	542,815,6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7,610.82	153,391,590.46	29.53%	202,143,5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86,921.34	129,560,747.68	7.04%	185,658,0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62,240.72	196,530,310.73	94.66%	251,410,14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3	27.9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3	27.91%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2%	27.15%	-0.33%	43.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472,966.40	123,900,930.59	63,024,277.85	120,062,3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39,012.05	77,080,717.45	40,001,123.94	38,166,7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24,164.56	77,276,450.90	4,481,295.80	37,605,0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8,979.77	130,919,811.95	154,960,198.42	54,053,25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4%	131,544,000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	48,546,000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46,800,000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37,584,000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21,775,518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18,792,000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2%	18,792,000			
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0,800,000			
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7,830,000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7,26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3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4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王兆成、程学权回避表决。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碧良回避表决。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4.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的42.2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70万元(含内控审计20万元),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商谈协议签订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基于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20亿元,公司总股本由3.6亿股变更为4.2亿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内容,并通过新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张宇蓉回避表决。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4.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的42.2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70万元(含内控审计20万元),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商谈协议签订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198,687,610.82元。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0,482,730.2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就利润的分配原则、条件及比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4.2亿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4.20亿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的42.2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历史合作等因素,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地质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紫金")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皮带运输机、材料、设备等商品和地质勘查、地灾防治工程、矿山动态监测等矿山技术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是金精矿。2023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817.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98.68万元,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6,663.65万元。

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王兆成、程学权回避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徐碧良就该议案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应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紫金南方应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等商品	市场定价	11.0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商品	市场定价	350.00
		小计			361.00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地质勘查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6.00
		矿业集团	地质勘查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900.00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服务、地灾防治工程等服务	市场定价	1,909.00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矿山动态监测等	市场定价	520.00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5.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成都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3.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00
		小计			8,456.00
		小计			8,817.00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贵州紫金	金精矿销售	市场定价	不超过12,000.00
		小计			不超过12,000.00

注1: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月划转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注2:由于地质勘查、矿山动态监测等矿山技术服务尚需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比选等,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是否能中标相关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公司与其历史合作缘由及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此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如四川省地质局下属相关单位或企业未中标相关服务项目,则该关联交易不发生。

在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局)的各关联人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皮带运输机、材料、设备等商品	72.92	90.00	-18.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地质勘查、地灾防治工程、监控设备、矿山动态监测等矿山技术服务	4625.77	4,800.00	-3.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紫金	金精矿销售	6,663.65	8,000.00	-16.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仲叶林。

2、注册资本:1,362.00万元。

3、经营范围:选矿设备、地质钻探工具、轧钢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住所:西昌市长安北路56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3.65万元、净资产1,236.0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40.80万元、净利润-165.55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在选矿设备、地质钻探工具的生产及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二)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汉强。

2、注册资本:4,529.00万元。

3、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租赁业等。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兴川路369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6,265.00万元、净资产7,405.0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911.00万元、净利润5.30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后于2023年1月12日划转出四川省地质局。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在矿山机械制造及设备修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1、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2、注册资本:571万元。

3、经营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7,632.46万元、净资产46,198.36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778.65万元、本期盈余14.81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系四川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在区域地质、矿山地质等技术服务方面具有很好的技术和专业能力,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四)矿业集团

1、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2、注册资本:1150万元。

3、经营范围: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等。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3,274.35万元、净资产23,016.4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146.90万元、净利润44.39万元。(矿业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6、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7、履约能力分析:矿业集团在基础地质、地质勘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五)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宋忠友。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经营范围: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地灾治理业务、土地整理等。

4、住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14栋1单元5楼。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554.29万元、净资产1,431.38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264.09万元、净利润3.58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矿山地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六)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强。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经营范围:测绘、测量、土地确权等。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858.03万元、净资产4,211.08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22.46万元、净利润9.59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专业的团队和技术储备,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七)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莫裕科。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等。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三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4,448.48万元、净资产14,339.8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6,696.05万元、净利润942.03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八)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成都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1、法定代表人:胡斯宪。

2、注册资本:700万元。

3、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测试技术研究,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地矿实验室技术指导,岩石、矿物、土壤、水系沉积物地质调查样品中各种微量元素的分析技术研究等。

4、住所:成都市人民北路1段25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28.82万元、净资产9,017.2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365.38万元、净利润1,035.16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具备开展矿产资源测试技术研究、地矿实验室技术指导、地质调查样品中各种微量元素的分析技术研究的技术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九)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1、法定代表人:周明伟。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经营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承担区域地质及各类矿产普查和勘查、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鉴定、评估和工程设计、地质测绘、矿产品开发与加工。

4、住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16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63.54万元、净资产8,501.32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16.85万元、本期盈余750.26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系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在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地质测绘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十)贵州紫金

1、法定代表人:李桦。

2、注册资本:19,000万元。

3、经营范围:水银洞、簸箕田地区内矿产资源普查、勘查、科研,矿产资源勘察(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科研及开发(采、选、冶)、矿产品、信息技术服务等。

4、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街道黄金大道工业园区。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67,448.02万元、净资产114,772.47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8,670.25万元、净利润3,128.35万元。(未经审计数)

6、关联关系:贵州紫金其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与贵州紫金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7、履约能力分析:贵州紫金系上市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或相关部门发布的预算标准执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政策完全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的采购项目及金额,采取招标、比选、商务谈判等方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与关联方签订金精矿销售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相关矿山服务,且公司在历史上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下游客户为黄金冶炼或精炼企业。贵州紫金为公司持有5%股份的股东紫金南方的关联方企业。贵州紫金为从事黄金冶炼的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所有金精矿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公司向贵州紫金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招标、比选等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局)的单位或企业采购皮带运输机、材料、设备等商品和地质勘查、地灾防治工程、矿山动态监测等矿山技术服务,是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公司历史上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精矿也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且向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政策一致,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董事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王兆成、程学权、徐碧良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3]11-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20亿元,公司总股本由3.6亿股变更为4.2亿股。同时,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内容,并通过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由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由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0.0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6,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委,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十七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至少一家为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 …… (六)本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0、签订许可协议;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六)本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概况

天健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力与经验。天健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金证券(600109)、秦安机电(603758)、云图控股(002539)、成飞集成(002190)、纵横股份(68807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8年	同上
	彭雅慧	2019年	2012年	2019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纵横股份(688070)和秦安机电(60375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文永丽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会计处理难易程度与天健的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健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共计70万元(含内控审计20万元),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天健具体商谈、签订协议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查阅了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其与公司的历史合作经历,认为天健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5.02	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议案8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对于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7,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蒋元、杨鹏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5.02	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签署日期至 年 月 日止